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唐平平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5）63 号

批复日期      2025 年 6 月

监测单位      重庆宏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239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67 万件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73%
建设概况	<p><b>1.1 建设概况</b></p> <p>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一阶段）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33 号。</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500120-04-01-863826），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63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p> <p>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7MA5UAPNG3M001Z。</p> <p>综上可见，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一阶段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p>				

## 1.总论

表 1

建设概况	<p>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扩建购买原厂邻近地块（宗地编号为 BS24-1G-023 号）7830.07 平方米，新建 1 栋 2#生产厂房 1F、1 栋仓库楼 5F、1 栋办公楼 6F 及 1 栋 4#设备房 1F，总建筑面积 9376.9 平方米，购置新的注塑机 58 台、包覆线 3 条、1 套喷漆设备等，新增 239 万件/a 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400 人，本次扩建新建食堂，建成后提供 250 人就餐，现有已有住宿，本次住宿仅对本次新增劳动定员中 35 人提供住宿。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取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p> <p>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购买原厂邻近地块（宗地编号为 BS24-1G-023 号）7830.07 平方米，新建 1 栋 2#生产厂房 1F、1 栋仓库楼 5F、1 栋办公楼 6F，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注塑机 23 台），年产汽车零部件 67 万件。项目一阶段新增员工 30 人，实行 3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暂不提供食宿。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启动项目一阶段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宏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1.2 验收监测依据</b></p> <p><b>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b></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	--

##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依据	<p><b>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b></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 (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29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p> <p><b>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年6月3日）。</p> <p><b>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5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63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4日）。</p>
--------	--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33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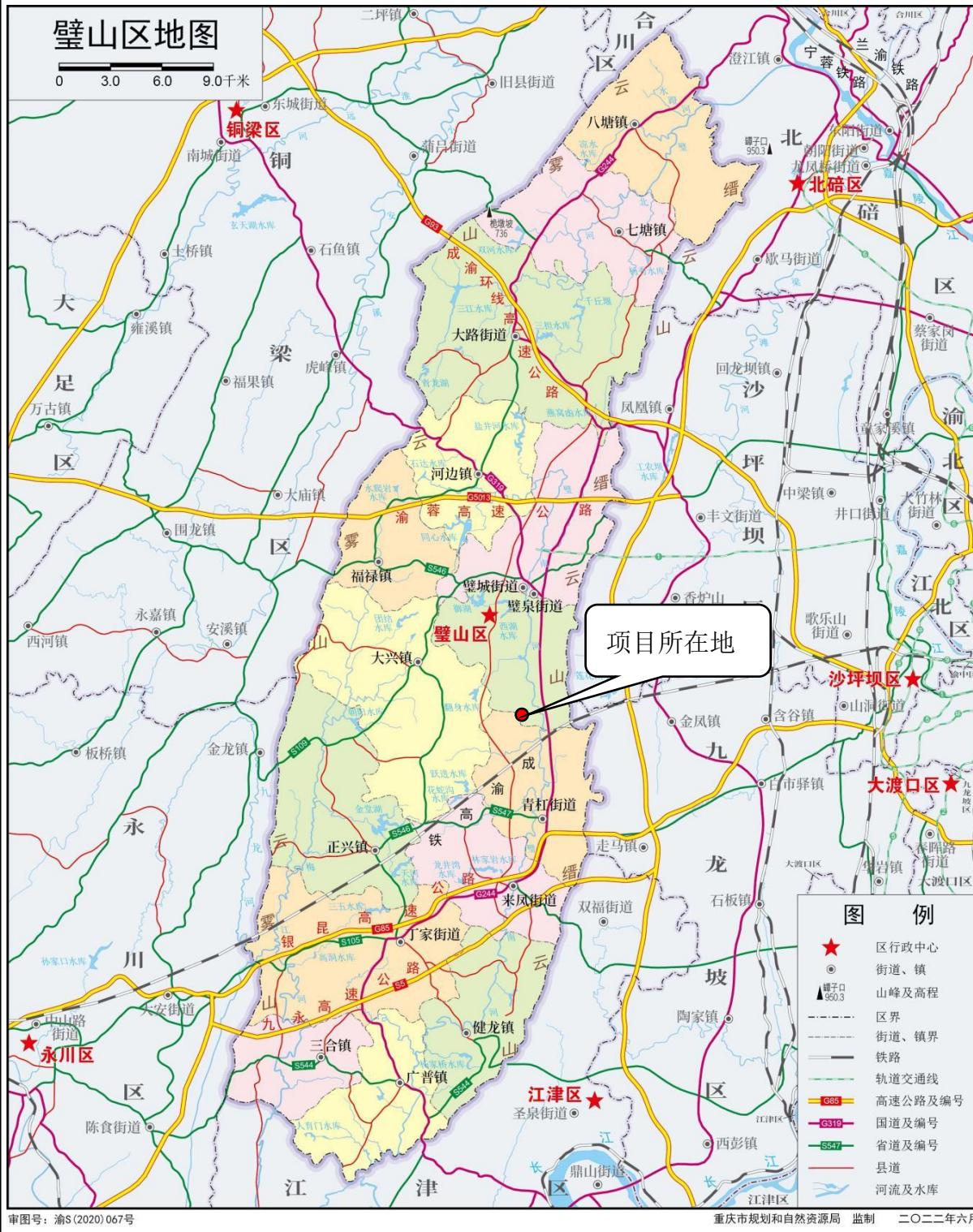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与环评比较
1	新立路	N	10	道路	无变化
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N	26	工业企业	无变化
3	重庆普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	紧邻	工业企业	无变化
4	璧山国家高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	S	5	工业企业	无变化
5	东林大道	W	12	道路(主干道)	无变化
6	重庆来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SW	67	工业企业	无变化
7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W	79	工业企业	无变化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1.2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呈矩形，场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市政配套设施齐全。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厂区西侧，自北向南建设办公楼、仓库楼、和2#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东北侧建设1条注塑生产线，其余为二阶段建设预留区域。危废贮存库和液体物料库房位于厂区西南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依托原有。车间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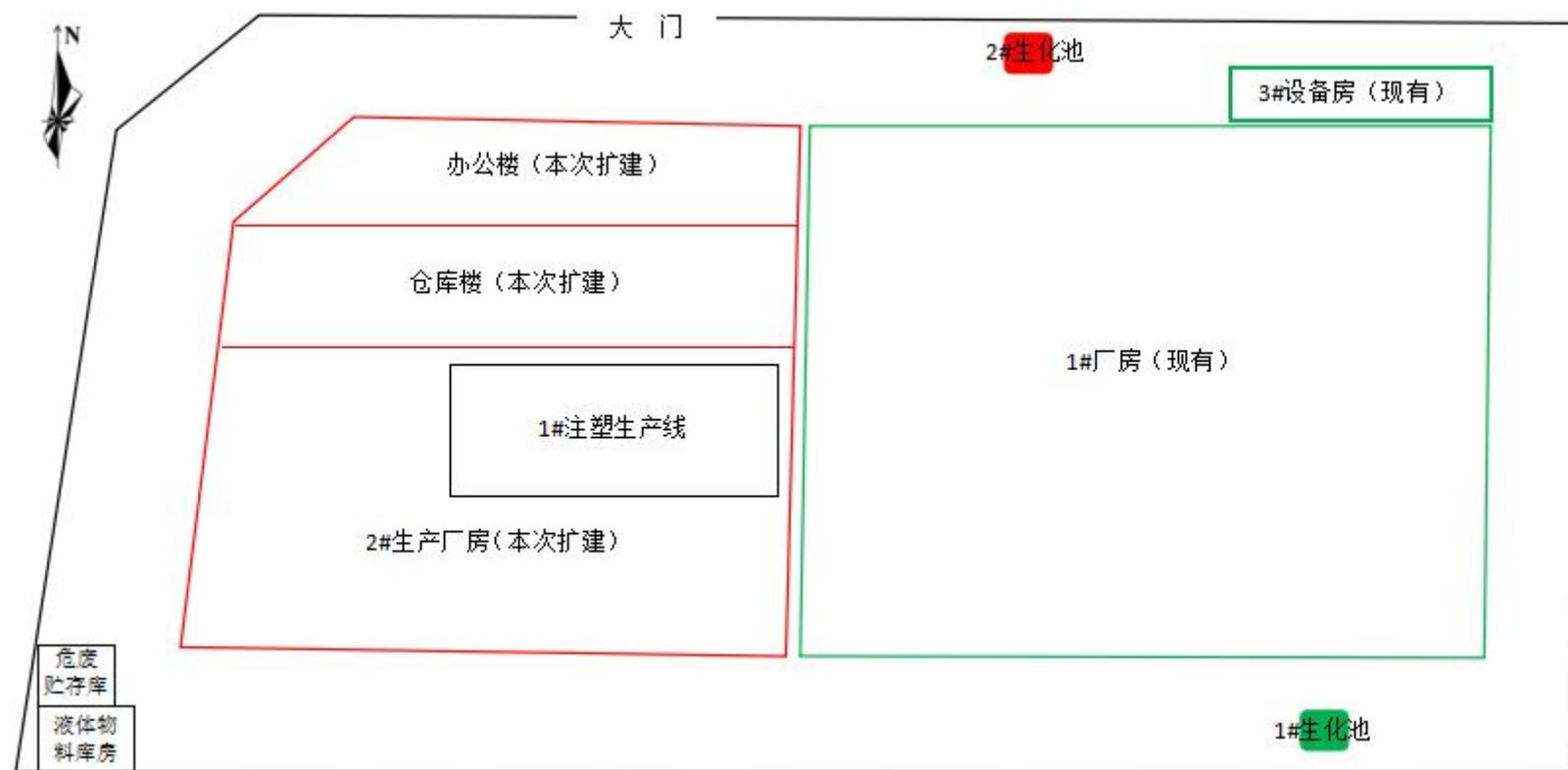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2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本次扩建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新建 2#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3500m <sup>2</sup> ，位于西侧空置地块，1F，高度为 10m，内设注塑区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涂胶区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喷漆区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等，注塑区设置注塑机，涂胶区设置包覆生产线，喷漆区设置干式喷漆房和隧道式烤炉。	新建 2#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3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一阶段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23 台注塑机）。
	4#设备房	新建 4#设备房，位于南侧，共 1F，高度 5.6m，建筑面积 396.06m <sup>2</sup> ，作为碎料区使用。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办公楼，位于 2#生产厂房北侧，6F，内设办公区、住宿区、食堂和会议室等。	办公楼位于 2#生产厂房北侧，6F，内设办公区和会议室等。
	仓库楼	新建仓库楼，位于 2#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之间，5F，其中 1F 为原料库房，2F-5F 为成品库房。	仓库楼位于 2#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之间，5F，1F 为原料库房，2F-5F 为成品库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新建 2#原料库房，位于仓库楼 1F，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储存扩建新增的塑料粒子、皮革等原材料。	位于仓库楼 1F，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成品库房	新建 2#成品库房，位于仓库楼 2F-5F，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贮存。	位于仓库楼 2F-5F，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液体物料库房	液体物料库房	新建液体物料库房，位于仓库楼 1F，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贮存本次扩建使用的水性漆、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润滑油、空压机油等液体物料。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用于厂区液体物料的贮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冷却塔	新增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 20t/h。	注塑工序使用冷水机冷却，共 23 台。
排水	空压系统	新增 1 台螺杆式空压机，容积为 0.6Nm <sup>3</sup> /min，用于本次扩建项目。	新增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产气量为 0.6Nm <sup>3</sup> /min。
	排水	食堂废水经 1#隔油池（1#隔油池位于办公楼西南侧，处理能力为 15m <sup>3</sup> /d）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 2#隔油池（2#隔油池位于 2#生产厂房外西南侧，处理能力为 3m <sup>3</sup> /d）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自建 2#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5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BOD <sub>5</sub>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IV类水体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自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废气处理	1#注塑生产线（共 20 台）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注塑生产线（共 23 台）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 23000m <sup>3</sup> /h。	无变化
	2#注塑生产线（共 20 台）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	/	一阶段未建设。
	3#注塑生产线（其中 8 台使用 ABS；10 台使用 PP）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 18000m <sup>3</sup> /h。	/	一阶段未建设。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 1#危废暂存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	一阶段未建设。
	喷漆房负压收集，流平固化一体隧道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	/	一阶段未建设。
	食堂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一阶段未建设。
环保工程	食堂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 2#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自建 2#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5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BOD <sub>5</sub>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 IV 类水体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自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一阶段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
	一般固废：设 2#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共 10m <sup>2</sup> ，位于 2#厂房西南侧。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新建 1#危废贮存库，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 2#厂房西南侧。	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2m <sup>2</sup> ，用于全厂危废的暂存。	位置调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合理布局。	无变化
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仅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共 23 台注塑机）及配套设施设备，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阶段对应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拟建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生产厂房 (新增)						
1	注塑成型机	MA900	台	2	1	/
2	注塑成型机	MA1600	台	3	1	/
3	注塑成型机	MA2800	台	1	1	/
4	注塑成型机	MA3200	台	1	1	/
5	注塑成型机	MA3500	台	2	0	/
6	注塑成型机	MA4700	台	1	0	/
7	注塑成型机	MA12000	台	2	1	/
8	注塑成型机	MA14000	台	2	3	/
9	注塑成型机	YTD-1900	台	1	1	/
10	注塑成型机	HA18500M/4650-720	台	2	0	/
11	注塑成型机	HA18500M/4650-2400	台	1	1	/
12	注塑成型机	MA18500	台	2	2	/
13	注塑成型机	YT-1600C	台	1	1	/
14	注塑成型机	FB-1600R	台	1	0	/
15	注塑成型机	FB-1420	台	3	3	/
16	注塑成型机	MA10000	台	1	0	/
17	注塑成型机	ZE8000	台	2	0	/
18	注塑成型机	MA7000	台	2	0	/
19	注塑成型机	ZE6500II-2250	台	2	0	/
20	注塑成型机	IA5300	台	2	1	/
21	注塑成型机	SA5300	台	2	0	/
22	注塑成型机	MA3800	台	1	1	/
23	注塑成型机	ZE3600II	台	1	0	/
24	注塑成型机	HT2100	台	1	0	/
25	注塑成型机	JV5500	台	1	2	/
26	注塑成型机	JV7500	台	1	0	/
27	注塑成型机	JU33000III	台	3	0	/
28	注塑成型机	JU40000III	台	2	0	/
29	注塑成型机	JU28000III	台	3	0	/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30	注塑成型机	JU24000III	台	3	0	/
31	注塑成型机	JU5500III	台	3	0	/
32	注塑成型机	JU7500III	台	3	3	/
33	包覆线	非标	条	3	0	/
34	喷漆房	8m*2.6m*2.2m	间	1	0	/
35	喷枪	/	把	2	0	/
36	隧道式烤炉	/	套	1	0	/
37	静电除尘枪	/	把	2	0	/
38	空压机	TW5501	台	1	1	/
39	冷却水塔	/	台	1	0	冷却水塔调整为冷水机。
40	冷水机	/	台	0	23	
4#设备房 (新增)						
1	粉碎机	/	台	1	0	/

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对应产能所需数量基本一致。

### 2.3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kg/件)	原材料	设计年产量(万件)	实际年产量(万件)	折合重量(t/a)
扶手盒包覆总成	0.3	PP、色母	7	0	0
中饰板总成	0.3	PP、色母	8	8	24
上饰板总成	0.3	PP、色母	9	0	0
储物盒总成	0.3	PP、色母	7	0	0
中扶手箱盖板装饰件	0.5	PP、色母	7	0	0
组仪表上罩总成	1.5	PP、色母	7	7	105
副仪表装饰件	0.5	ABS、色母	12	12	60
门扶手盖板	0.3	ABS、色母	10	0	0
换挡手柄球头、盖	0.3	ABS、色母	12	0	0
前保险杠	0.8	PP、色母	10	0	0
后保险杠	0.8	PP、色母	10	10	80
护板装饰件	1	PP、色母	10	0	0
格栅	0.5	PP、色母	10	0	0
背门装饰件	0.3	PP、色母	10	0	0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牌照灯装饰件	1	PP、色母	10	0	0
前围装饰件	1	PP、色母	10	0	0
轮毂盖	0.3	PP、色母	10	10	30
轮眉	0.5	PP、色母	10	10	50
扰流板	1	PP、色母	10	0	0
轮毂装饰盖	0.3	ABS、色母	40	0	0
控制面板	0.3	PP、色母	10	10	30
拉手开关座	0.3	PP、色母	10	0	0
合计	/	/	239	67	379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预计年使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1	PP	50kg/袋	1013	379	20	外购
2	ABS	50kg/袋	246	0	/	/
3	色母粒	50kg/袋	37.77	11.37	5	外购
4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20kg/桶	2.475	0	/	/
5	水性固化剂	25kg/桶	0.275	0	/	/
6	水性漆	20kg/桶	11.94	0	/	/
7	润滑油	25kg/桶	0.5	0.1	0.1	外购
8	空压机油	25kg/桶	0.5	0.5	0.4	外购
新鲜水		/	7778.99m <sup>3</sup> /a	998.4m <sup>3</sup> /a	/	市政
电		/	100 万 kW·h	20 万 kW·h	/	市政

注：注塑使用的原料均为外购新料，原料进厂前严格把控，不使用再生料。

项目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对应产能预计年消耗量基本一致。

## 2.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一阶段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为3m<sup>3</sup>/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经自建2#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50m<sup>3</sup>/d）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氨氮、总磷、BOD<sub>5</sub>)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IV类水体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项目用排水量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2.4-1。

表 2.4-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新鲜水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m <sup>3</sup> /d	t/a	m <sup>3</sup> /d	t/a	
生活用水	50L/人·d	35 人	1.75	525	1.575	472.5	
地面清洁用水	1L/m <sup>2</sup> , 1 次/d	3000m <sup>2</sup>	0.52	156	0.468	140.4	
循环冷却用水	循环量 4.6m <sup>3</sup> /h, 每天运行 21h	补充量按循环水量的 1%	0.966	289.8	/	/	2#生化池
	更换补水 2.3m <sup>3</sup> /次	每月 1 次	0.092	27.6	0.092	27.6	
合计			3.328	998.4	2.135	64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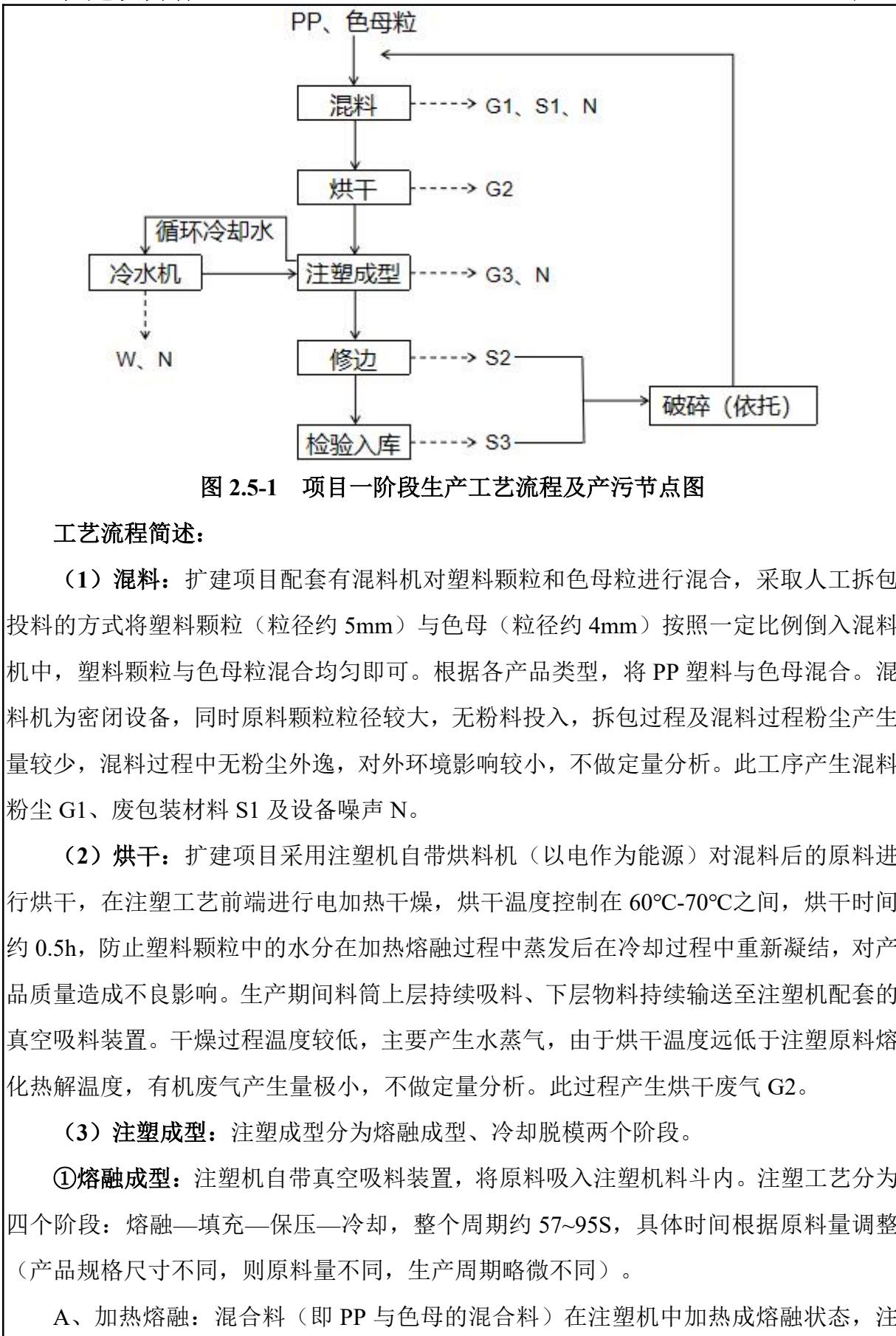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涂胶、喷漆及破碎工序依托原有项目。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1。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塑机料筒采用电加热，注塑机的加工温度约 180~220°C（小于 PP 料粒分解温度 300°C 以上）。加热熔融过程为全密封式。

B、填充：填充时间从模具闭合注塑开始，到模具型腔填充到大约 95% 为止。注射填充是将熔融态的原料液通过螺杆喷嘴注射到模具腔。

C、保压：保压的作用是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保压阶段要一直持续到浇口固化封口为止。

D、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物料冷却完成后产品成型，冷却水通过冷水机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②冷却脱模：冷却水通过间接冷却的方式来冷却注塑机模具，不与模具直接接触，因此冷却水较为清洁，通过管道输送至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排入生化池处理。工件经冷却后硬化定型，人工开模取件，产品和模具装卸时不使用清洗剂和脱模剂。

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3、循环冷却废水 W、噪声 N。

（4）修边：开模取出注塑件后，工人手持剪钳将坯件表面的毛刺、飞边剪除。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5）检验入库：肉眼观察是否有缺胶、变形、烫伤的半成品，拣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残次品 S3。

（6）破碎：废边角料（S2）和残次品（S3）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料（直径约 5mm-10mm）后直接加入混料机内，回用于生产。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否
规模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239 万件。	项目一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67 万件，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	否
地点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33 号。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33 号。	无	否
生产 工艺		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包括注塑、涂胶、喷漆等，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包覆线、喷漆设备及配套设施，使用能源为电能。	项目一阶段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为注塑，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及配套设施，使用能源为电能。	项目一阶段仅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	否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涉及物料均密封包装运输, 到厂后使用手推车转移至原料区和液体物料库房贮存。	项目所涉及物料均密封包装运输, 到厂后使用手推车转移至原料区和液体物料库房贮存。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b>废气:</b> ①1#注塑生产线(共 20 台)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②2#注塑生产线(共 20 台)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③3#注塑生产线(其中 8 台使用 ABS; 10 台使用 PP)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④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 1#危废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⑤喷漆房负压收集, 流平固化一体隧道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⑥食堂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b>废水:</b> 食堂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经 2#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自建 2#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5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p>	<p>项目一阶段仅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 未建设包覆线、喷漆设备、食堂等, 无涂胶废气、喷漆废气、食堂废气、食堂废水等产生。</p>	否

表 2

## 2.工程建设内容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噪声：</b>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合理布局。 <b>土壤、地下水：</b> 1#危废贮存库、液体物料库房、喷漆房进行重点防渗，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隔油池、2#隔油池、2#生化池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b>噪声：</b>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合理布局。 <b>土壤、地下水：</b> 危废贮存库、液体物料库房进行重点防渗，隔油池、2#生化池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项目一阶段未建设喷漆房、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生活垃圾：</b>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b>餐厨垃圾：</b> 桶装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b>一般工业固废：</b> 设 2#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共 10m <sup>2</sup> ，位于 2#厂房西南侧。 <b>危险废物：</b> 新建 1#危废贮存库，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 2#厂房西南侧。	<b>生活垃圾：</b>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b>一般工业固废：</b>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b>危险废物：</b> 新建危废贮存库，面积 42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	项目一阶段未建设食堂，无餐厨垃圾产生。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液体物料桶下方设托盘，防止液体泄漏。	项目液态危废、液态物料放置于托盘内，泄漏风险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无	否
根据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3m<sup>3</sup>/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经新建2#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5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氨氮、总磷、BOD<sub>5</sub>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IV类水体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2#生化池及排放口

##### 3.1.2 废气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1#注塑生产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4)

####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废模具和污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依托原有项目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2)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已与重庆聚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一阶段产生量(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1	0.3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0.3
	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	SW16 900-003-S16	125.9	31		31
	废模具	SW17 900-001-S17	2	0.5		0.5
	污泥	SW64 900-002-S64	0.2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0.02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0.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0.02		0.0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0.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958	4.41		4.41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4.262	1.2		1.2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3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7.5	4.5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液体物料库房和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导流沟、收集池，液体危废和物料放置于托盘内，配备灭火毯、吸油毡、堵漏沙袋等应急物资。同时，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单位还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企业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风险管理》备案。

### 3.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液体物料库房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导流沟、收集池，液体危废和物料放置于托盘内，泄漏后基本无直接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一般固废暂存区、隔油池、2#生化池按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其余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2.3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一阶段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依托原有。项目已按要求在各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废水均已设置监测口,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3%。详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治理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2#厂房 1#注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 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00	15
	2#厂房 2#注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 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0(暂未建设)
	2#厂房 3#注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经 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0(暂未建设)
	2#厂房涂胶废气、1#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0(暂未建设)
	2#厂房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房为全封闭负压状态,采用上送下抽方式,流平固化一体隧道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		0(暂未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0(暂未建设)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0
废水	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 2#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自建 2#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5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5(食堂暂未建设, 1#隔油池暂未建设)
固体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设 2#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共 10m <sup>2</sup> ,		0(依托原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废物	固废	残次品、换色废料、废包覆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污泥	位于 2#厂房西南侧。	有项目)	15
	危险废物	漆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包装桶、废遮蔽纸、空压机含油废液、废过滤棉、胶渣、废油泥	新建 1#危废贮存库，面积 42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合理布局。		5
环境风险			1#危废贮存库、液体物料库房、喷漆房等液体物料存放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托盘，将液体物料及危险废物置于托盘内。		10
合计				300	80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环保“三同时”要求。

#### 3.4 环境管理

##### 3.4.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 3.4.2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扩建项目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扩建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5〕63号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505-500120-04-01-863826）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DQ3UDX5M）编制的《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及规划用途不符合项目相应要求，依法撤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 5.验收标准

表5

### 5.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 5.2.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注塑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表 5.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5	20	/	1.0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5.2.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

## 5.验收标准

表5

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经新建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氨氮、总磷、BOD<sub>5</sub>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IV类水体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表5.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	/	10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6~9	30	6	/	1.5	/

注: 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5.2.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西侧东林大道为主干道，因此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南、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5.2-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 5.2.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6.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6.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1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颗粒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臭气浓度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91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HYC-W098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48	
	颗粒物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49	
			HYC-W091	
			HYC-W098	

##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臭气浓度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HYC-W124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HYC-W125
废水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YC-W077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YC-N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FD 精密生化培养箱	HYC-N007
		溶解氧测定仪	HYC-N028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ZB1811131
噪声	厂界噪声	25ml 滴定管	ZB1811884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HYC-W088
		AWA6021A 声校准器	HYC-W109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HYC-W133
		AWA6021A 声校准器	HYC-W132

###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2.1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6.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 6.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FY2)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m (FW1、FW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厂房外 (FW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S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 处 (S1、S2、S3、S4)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 7.1.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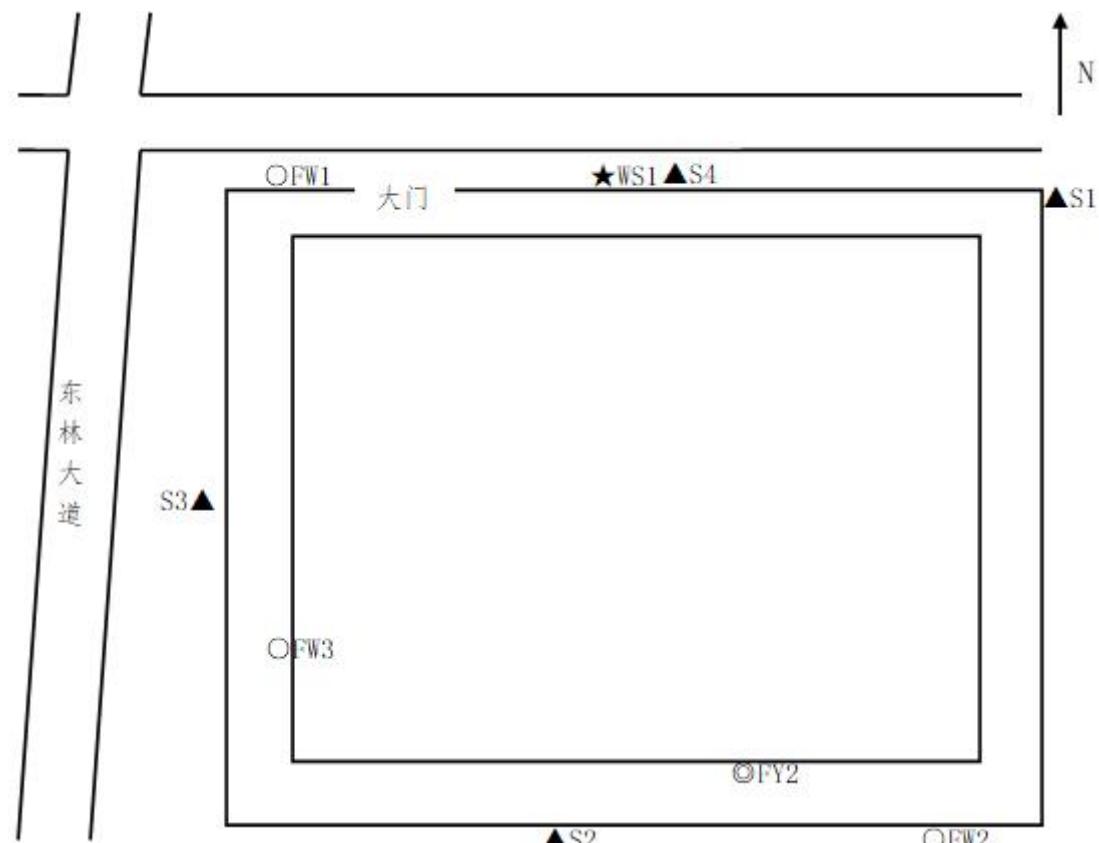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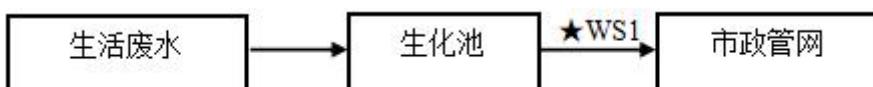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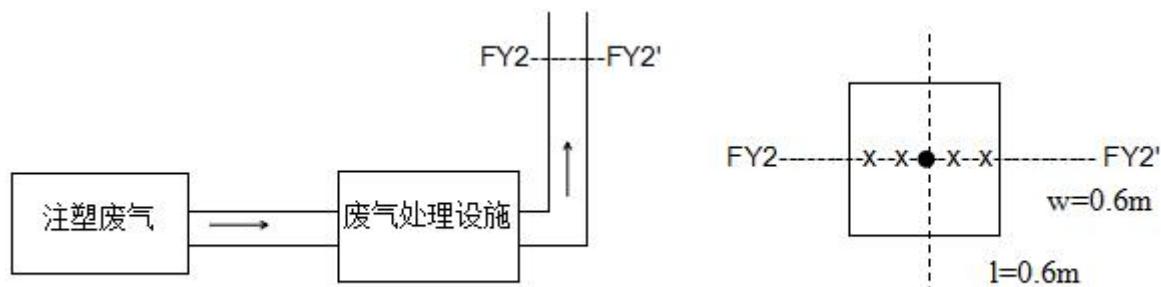


图 7.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注: FY2-FY2'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断面,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x 表示烟尘监测点位。

图 7.1-3 废气采样示意图

### 7.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7.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件/年)	年生产天数(天)	监测期间生产量(件/天)
2026.01.12	汽车零部件	67 万	300	2010
2026.01.13	汽车零部件	67 万	300	2010

##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表 7.2-7。

表 7.2-1 1#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 0.3600m<sup>2</sup> 排放高度: 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烟温(°C)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FY2)	2026.01.12	0112FY2-1-1-1	18.9		11.55		1.4		13502	
		0112FY2-2-1-1	18.9	18.9	11.55	11.55	1.4	1.4	13502	0.58
		0112FY2-3-1-1	18.9		11.55		1.4		13502	0.55
		0112FY2-4-1-1	19.5		12.11		1.4		14108	0.57
		0112FY2-5-1-1	19.5	19.5	12.11	12.11	1.4	1.4	14108	0.60
		0112FY2-6-1-1	19.5		12.11		1.4		14108	0.52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2026.01.13	0112FY2 -7-1-1	19.5		11.93	11.93	1.3	1.3	13903	13903	0.52	0.54	$7.2 \times 10^{-3}$	$7.5 \times 10^{-3}$
	0112FY2 -8-1-1	19.5	19.5	11.93		1.3		13903		0.56		$7.8 \times 10^{-3}$	
	0112FY2 -9-1-1	19.5		11.93		1.3		13903		0.54		$7.5 \times 10^{-3}$	
	0113FY2 -1-1-1	16.7		11.60	11.60	1.3	1.3	13632	13632	0.55	0.52	$7.5 \times 10^{-3}$	$7.1 \times 10^{-3}$
	0113FY2 -2-1-1	16.7	16.7	11.60		1.3		13632		0.59		$8.0 \times 10^{-3}$	
	0113FY2 -3-1-1	16.7		11.60		1.3		13632		0.43		$5.9 \times 10^{-3}$	
	0113FY2 -4-1-1	19.4		12.07		1.3	1.3	14035	14035	0.49	0.53	$6.9 \times 10^{-3}$	$7.4 \times 10^{-3}$
	0113FY2 -5-1-1	19.4	19.4	12.07		1.3		14035		0.53		$7.4 \times 10^{-3}$	
	0113FY2 -6-1-1	19.4		12.07		1.3		14035		0.57		$8.0 \times 10^{-3}$	
	0113FY2 -7-1-1	20.5		11.65	11.65	1.4	1.4	13434	13434	0.46	0.55	$6.2 \times 10^{-3}$	$7.4 \times 10^{-3}$
	0113FY2 -8-1-1	20.5	20.5	11.65		1.4		13434		0.58		$7.8 \times 10^{-3}$	
	0113FY2 -9-1-1	20.5		11.65		1.4		13434		0.61		$8.2 \times 10^{-3}$	
标准限值		/		/		/		/		60		/	
评价依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2 1#注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 0.3600m<sup>2</sup>

排放高度: 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注塑废气排气筒	2026.01.12	烟温	°C	18.9	19.5	19.5	/	
		烟气流速	KPa	11.55	12.11	11.93	/	
		烟气流量(标干)	m/s	13502	14108	13903	/	
		含湿量	m <sup>3</sup> /h	1.4	1.4	1.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	4.4	4.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 \times 10^{-2}$	$6.2 \times 10^{-2}$	$6.8 \times 10^{-2}$	/	
DA004 出口 (FY2)	2026.01.13	烟温	°C	16.7	19.4	20.5	/	
		烟气流速	KPa	11.60	12.07	11.65	/	
		烟气流量(标干)	m/s	13632	14035	13434	/	
		含湿量	m <sup>3</sup> /h	1.3	1.3	1.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	5.2	5.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 \times 10^{-2}$	$7.3 \times 10^{-2}$	$7.7 \times 10^{-2}$	/	
评价依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2-3 1#注塑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 0.3600m <sup>2</sup>				排放高度: 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FY2)	2026.01.12	烟温	°C	17.1	19.5	19.5	/
		烟气流速	KPa	11.64	12.11	11.93	/
		烟气流量(标干)	m/s	13758	14108	13903	/
		含湿量	m <sup>3</sup> /h	1.3	1.4	1.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2000
	2026.01.13	烟温	°C	16.7	19.4	20.5	/
		烟气流速	KPa	11.60	12.07	11.65	/
		烟气流量(标干)	m/s	13632	14035	13434	/
		含湿量	m <sup>3</sup> /h	1.3	1.3	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51	2000
评价依据: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FW1)	2026.01.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8	0.286	0.271	1.0
	2026.01.1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1	0.251	0.292	1.0
厂界 (FW2)	2026.01.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61	0.413	0.450	1.0
	2026.01.1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09	0.468	0.437	1.0
评价依据: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排放限值。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FW1)	2026.0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5	13	18	20
	2026.01.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9	15	18	20
厂界 (FW2)	2026.0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1	20
	2026.01.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评价依据: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排放限值。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2-6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评价标准	
厂界 (FW1)	2026.01.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12FW1-1-1-1	0.24	0.22	4.0	
				0112FW1-2-1-1	0.21			
				0112FW1-3-1-1	0.22			
				0112FW1-4-1-1	0.22			
				0112FW1-5-1-1	0.22	0.23		
				0112FW1-6-1-1	0.22			
				0112FW1-7-1-1	0.26			
				0112FW1-8-1-1	0.23			
				0112FW1-9-1-1	0.21	0.23		
				0112FW1-10-1-1	0.22			
				0112FW1-11-1-1	0.21			
				0112FW1-12-1-1	0.26			
厂界 (FW2)	2026.01.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12FW2-1-1-1	0.40	0.39	4.0	
				0112FW2-2-1-1	0.39			
				0112FW2-3-1-1	0.33			
				0112FW2-4-1-1	0.45			
				0112FW2-5-1-1	0.38	0.41		
				0112FW2-6-1-1	0.37			
				0112FW2-7-1-1	0.42			
				0112FW2-8-1-1	0.48			
				0112FW2-9-1-1	0.45	0.41		
				0112FW2-10-1-1	0.49			
				0112FW2-11-1-1	0.34			
				0112FW2-12-1-1	0.36			
厂界 (FW2)	2026.01.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13FW1-1-1-1	0.37	0.35	4.0	
				0113FW1-2-1-1	0.35			
				0113FW1-3-1-1	0.39			
				0113FW1-4-1-1	0.29			
				0113FW1-5-1-1	0.36	0.31		
				0113FW1-6-1-1	0.31			
				0113FW1-7-1-1	0.26			
				0113FW1-8-1-1	0.31			
				0113FW1-9-1-1	0.25	0.29		
				0113FW1-10-1-1	0.22			
				0113FW1-11-1-1	0.29			
				0113FW1-12-1-1	0.38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2026.01.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13FW2-1-1-1	0.37	0.33	4.0	
			0113FW2-2-1-1	0.25			
			0113FW2-3-1-1	0.38			
			0113FW2-4-1-1	0.32			
			0113FW2-5-1-1	0.40	0.36		
			0113FW2-6-1-1	0.44			
			0113FW2-7-1-1	0.27			
			0113FW2-8-1-1	0.34			
			0113FW2-9-1-1	0.57	0.37		
			0113FW2-10-1-1	0.33			
			0113FW2-11-1-1	0.27			
			0113FW2-12-1-1	0.32			

评价依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

表 7.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评价标准	
厂区内 (FW3)	2026.01.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12FW3-1-1-1	0.32	0.28	6	
				0112FW3-2-1-1	0.30			
				0112FW3-3-1-1	0.27			
				0112FW3-4-1-1	0.24			
				0112FW3-5-1-1	0.28	0.25		
				0112FW3-6-1-1	0.28			
				0112FW3-7-1-1	0.26			
				0112FW3-8-1-1	0.19			
				0112FW3-9-1-1	0.26	0.28		
				0112FW3-10-1-1	0.26			
				0112FW3-11-1-1	0.25			
				0112FW3-12-1-1	0.35			
	2026.01.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13FW3-1-1-1	0.29	0.35	6	
				0113FW3-2-1-1	0.31			
				0113FW3-3-1-1	0.37			
				0113FW3-4-1-1	0.43			
				0113FW3-5-1-1	0.23	0.23		
				0113FW3-6-1-1	0.21			
				0113FW3-7-1-1	0.27			
				0113FW3-8-1-1	0.19			
				0113FW3-9-1-1	0.22	0.26		
				0113FW3-10-1-1	0.38			
				0113FW3-11-1-1	0.23			
				0113FW3-12-1-1	0.21			

评价依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12WS1-1-1	0112WS1-2-1	0112WS1-3-1	0112WS1-4-1	
废水排放口 (WS1)	2026.01.12	pH 值	/	7.2	7.2	7.3	7.2	6-9
		悬浮物	mg/L	122	118	134	13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8	72.4	64.3	68.6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8	178	169	500
		氨氮	mg/L	38.4	34.1	42.6	44.3	45
	2026.01.13	pH 值	/	7.2	7.4	7.1	7.1	6-9
		悬浮物	mg/L	114	122	130	12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6	77.2	79.1	72.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87	182	179	500
		氨氮	mg/L	41.7	39.2	43.8	46.0	45

评价依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水样表观：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油污。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 S1	2026.01.12	64.1	60.5	-2	62	52.9	49.4	-2	51	机械噪声	
	2026.01.13	63.3	59.0	-2-	61	53.3	48.9	-2	51	机械噪声	
厂界 S2	2026.01.12	63.1	58.7	-2	61	52.1	47.4	-2	50	机械噪声	
	2026.01.13	61.5	57.0	-2	60	52.1	48.4	-2	50	机械噪声	
厂界 S4	2026.01.12	64.0	60.7	-3	61	53.1	48.4	-2	51	机械噪声	
	2026.01.13	63.8	59.6	-2	62	54.3	50.2	-2	52	机械噪声	
评价标准值		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7.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 S3	2026.01.12	62.4	57.8	-2	60	53.9	49.5	-2	52	机械噪声	
	2026.01.13	62.6	57.6	-2	61	52.5	48.1	-2	50	机械噪声	
评价标准值		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东、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调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1。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5-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限值(kg/h)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1#注塑废气	颗粒物	20	/	0.904	5.05	$6.95 \times 10^{-2}$	0.438
	非甲烷总烃	60	/	1.028	0.55	$7.53 \times 10^{-3}$	0.047

经核算，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 7.5.2 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一阶段验收全厂年用水量为 998.4t，年排水量为 640.5t，低于环评核算的年废水排放量 5870.4t。

按照一阶段实际排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5-2。

表 7.5-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NH <sub>3</sub>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排放浓度	177.125	41.263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2.9352	0.2642
	实际排放量	0.1134	0.0264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1761	0.0088
	实际排放量	0.0192	0.0010

经核算，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 8.结论和建议

表 8

### 8.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扩建购买原厂邻近地块（宗地编号为 BS24-1G-023 号）7830.07 平方米，新建 1 栋 2#生产厂房 1F、1 栋仓库楼 5F、1 栋办公楼 6F 及 1 栋 4#设备房 1F，总建筑面积 9376.9 平方米，购置新的注塑机 58 台、包覆线 3 条、1 套喷漆设备等，新增 239 万件/a 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400 人，本次扩建新建食堂，建成后提供 250 人就餐，现有已有住宿，本次住宿仅对本次新增劳动定员中 35 人提供住宿。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取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购买原厂邻近地块（宗地编号为 BS24-1G-023 号）7830.07 平方米，新建 1 栋 2#生产厂房 1F、1 栋仓库楼 5F、1 栋办公楼 6F，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注塑机 23 台），年产汽车零部件 67 万件。项目一阶段新增员工 30 人，实行 3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暂不提供食宿。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 1#注塑生产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3m<sup>3</sup>/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经新建 2#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5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BOD<sub>5</sub>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IV类水体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 8.结论和建议

表 8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废模具和污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残次品、换色废料依托原有项目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已与重庆聚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液体物料库房和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导流沟、收集池，液体危废和物料放置于托盘内，配备灭火毯、吸油毡、堵漏沙袋等应急物资。同时，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单位还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企业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风险管理》备案。

## 8.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8.结论和建议

表 8

符合验收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东、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 8.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预期。

## 8.6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 8.7 综合结论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的“奥方汽车零部件二期项目（一阶段）”，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废处置合同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